
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 授課大綱（12）

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）（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）

主講教師：陳旻沂-律師
日期：109.12.31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（07）215-6256
0932-882953
e-mail：ice59@seed.net.tw

成績計算

期末考試（50%）

一、 期末考試 50%：

- （一） 在本次上課時，最後 30 分鐘，考 1 題，可帶任何資料。
- （二） 今天不能上課者，在 110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 點前，就下次授課大綱的 2 題題目，撰寫作業代替考試，逾期則無成績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二、 對不起，我不是吃飽閒閒，隨時 24 小時等著沒有來上課、考試的各位交作業、打成績，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！來學習法律，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！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，在時間上綽綽有餘，切勿逾期自誤！

三、 以作業代替考試時，請注意：

- （一） 用電子郵件且以 Word 檔打字時，請以 A4 規格的 Word 檔繳交，否則傳送的結果會不完全，無法打成績。
- （二） 不必抄題目，不必作封面，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。
- （三）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，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，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，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！
- （四） 各人獨立撰寫，嚴禁抄襲（3 句話相同或類似），否則不分首從，一律 0 分。

（五） 繳交方式：

1. 電子郵件請傳至「ice59@seed.net.tw」（若需確認有無收到 e-mail，請使用讀取回條）。
2. 傳真（07-2415753）。
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，陳旻沂老師收」。

- (六)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，所以於繳交後 7 天內（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），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，敬請反映，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，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！
- (七) 另為公平起見，給完分數之後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。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，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：
1. 是否抄襲？
 2.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？
 3.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？（請尊重本課程）
 4. 是否已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？（此部分無關成績）

繳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

- 一、 A 借款 100 萬元給 B，但 B 卻迄未清償。
- (一) 後來 B 遭到 C 開車撞傷，但 B 卻未向 C 請求精神賠償，則 A 可否代位 B，向 C 請求精神賠償？
 - (二) 後來 B 將名下價值 500 萬元的房屋，以 400 萬元的價格，出售給表弟 D，則 A 可否訴請法院撤銷之？
- 二、 A 向 B 訂購 1 萬個口罩，每個 6 元（B 的製造或購入成本為 4 元），並約定若 B 違約，則應賠償 A 10 萬元違約金。
- (一) 若後來爆發疫情，政府依法宣佈禁止口罩交易行為，則 A 以 B 違約不交貨為由而請求 B 給付 10 萬元違約金，是否有理？
 - (二) 若後來原物料大漲，B 的製造或購入成本為每個 7 元，則 B 有無不交貨或調高買賣價格之可能（若有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）？

案例討論

- 一、 A 騎車超速，撞擊突然轉彎的 B，造成 B 手部骨折，並造成 B 所載的乘客 C，身體多處擦傷瘀血。
 - (一) 當 B 向 A 求償時，A 主張 B 有「突然轉彎」及「未戴安全帽」等 2 項違規事由，故應負較大比例的過失責任，是否有理由？
 - (二) 當 C 向 A 求償時，A 主張 C 應承擔 B 的過失責任比例，是否有理？

- 二、 ABC 3 人共同向甲乙 2 人購買不動產，並約定若違約，應給付他方違約金 100 萬元。
 - (一) 若後來甲乙 2 人違約不賣，則 A 向甲乙 2 人催告履約，後來又進而表示解除買賣契約，則是否已發生解除契約之效力？
 - (二) 假設 ABC 3 人依法可向甲乙 2 人請求違約金，則 ABC 3 人可否僅向甲請求給付違約金 100 萬元？

三、 A 是 B 保險公司之業務員，於向 C 招攬保險商品時：

- (一) 順便推銷違法的海外基金投資，C 參加投資後受到嚴重虧損，若 C 可依法向 A 請求損害賠償，則 C 可否向 B 保險公司請求連帶賠償？
- (二) 順手偷了 C 的皮包（內有 10 萬元），則 C 可否向 B 保險公司請求連帶賠償？

四、 A 因辦理活動而向 B 訂購 100 個便當，約定應於中午 12:00 前送達會場。

- (一) 如果因為 B 遲未於 12:00 前送達，且又無法連絡，A 乃緊急向多家便當店調貨，因而多支付計程車費 2,000 元，則 A 可否向 B 請求賠償計程車費及精神慰撫金？
- (二) 如果 B 雖然準時送達，但因食物不潔而致 A 食用後上吐下瀉，則 A 可否向 B 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？

期末考
（最後 30 分鐘，考 1 題）